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编制2008年中央政府投资尾矿库治理项目建议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5341.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编制2008年中央政府投资尾矿库治理项目建议计划的通知(安监总厅管一〔2007〕8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根据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关于“治理尾矿库危库、险库和危险性较大的病库”公共服务重点工程的规划要求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编制2008年中央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工作的总体部署及要求，为推动尾矿库治理项目的实施，落实《纲要》和《安全生产“十一五”规划》（国办发〔2006〕53号）提出的重点工程建设任务，请各地安全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尾矿库的安全现状，组织编制2008年尾矿库治理项目投资建议计划（以下简称2008年建议计划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一、2008年建议计划安排内容（一）根据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具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评价，评价结果为危库、险库的尾矿库。（二）经过具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评价，存在以下隐患的尾矿库：1.排洪设施破损或堵塞、调洪库容不足的尾矿库；2.因堆积边坡过陡，或浸润线过高、坝面出现沼泽化，或出现严重裂缝、冲沟、管涌和流土变形，导致坝体稳定性不足的尾矿库；3.周边山体地质条件差，有发生滑坡、塌方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可能的尾矿库。二、2008年建议计划编制的具体要求（一）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

视，认真分析本辖区尾矿库的安全现状，实事求是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（二）要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情况，科学、合理安排2008年投资建议计划，优先安排治理已经关闭破产或改制企业遗留的关闭或废弃的尾矿库。（三）按照国家现行投资管理规定和投资渠道，尾矿库治理项目建议计划由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组织编制，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（监管一司），并积极主动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报沟通，争取得到同级政府的大力支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